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EDIA CHINA CORPORATION LIMITED**

### **華億傳媒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華億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增加法定股本。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中所用詞彙與該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進行之投票表決結果。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工作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為4,519,179,453股股份，其中由三名董事(即袁海波先生、田溯寧先生、王虹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持有合共1,186,113,23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6.25%)，已獲賦予權利出席大會並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第1項決議案。袁海波先生、田溯寧先生、王虹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通函中所述之第1項決議案。

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及第2項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目分別為3,333,066,22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3.75%)及4,519,179,453股股份(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及反對決議案之股份數目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佔投票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之通函)，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	1,345,131,259 (98.67%)	18,080,000 (1.33%)
2.	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1,864,356,259 (99.04%)	18,080,000 (0.96%)

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獲得超過50%之贊成票，故所有普通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華億傳媒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侯偉文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袁海波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熊曉鴿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長勝先生(執行董事)、王虹先生(執行董事)、田溯寧先生(非執行董事)、魏新教授、黃友嘉博士太平紳士及袁健先生(各為獨立非執行董事)。